紫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紫阳县2021年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，县直总公司（社）：

 《紫阳县2021年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紫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3月15 日

抄送：县委各工作部门，县人大，县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检察院，中省驻紫各单位。

紫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5日

紫阳县2021年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方案

为切实抓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，持续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成果，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，根据陕西省爱卫会《关于加强新时期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陕爱卫会发﹝2016﹞1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根据国家卫生县城（镇）病媒生物防制标准，按照“县镇联动、防制并举、长效管理、分级负责、市场运作、社会监督、分类指导”的工作原则，坚持环境卫生治理与药物消杀相结合、市场化运作与群众性运动相结合的综合防制方针，以县城和国家卫生镇（巩固提升和创建镇）为重点，规范行业管理，突出病媒孳生地治理、“三防”设施配套、密度监测和科学规范化实施集中消杀，有效控制区域“四害”密度，为人民群众创造健康的生活环境，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，实现2020-2022创建周期国家卫生县城（镇）病媒生物防制单项考核鉴定顺利通过。

二、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

**（一）抓好孳生地治理。**按照单位职能职责加强交通道路沿线、公共活动场所、车站码头、旅游景点、农贸市场、超市商场、宾馆饭店、“六小”行业经营场所（包含仓储空间）、废品收购、绿地公园、居民社区等重要节点环境卫生管理，强化卫生保洁，清理卫生死角、污水沟（污水坑）、排污沟，清除垃圾堆及乱堆乱放，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，垃圾收集转运设施每周消毒1次，建立完善卫生管理机制，保持卫生管理常态化。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医院、学校每周开展1次卫生大清扫活动，重点以办公室内外、机关食堂、公共厕所、家属居住区等区域为主，按照“翻瓶倒罐，堵洞抹缝”的原则开展环境卫生专项治理。组织群众积极开展庭院卫生整治、庭院美化、净化活动，持续推进农村改厕，创造干净整洁的农户庭院环境，农户庭院达到“五净一整齐”标准（庭院净、居室净、厨房净、厕所净、畜禽圈舍净，居室物品摆放整齐）。物业服务公司要加强服务区域卫生整治和日常保洁，实现服务区域干净整洁，无乱堆杂物、无乱扔垃圾、无乱排污水现象，共同消灭病媒孳生源，从源头上有效扼制病毒传播。

**责任单位：**各镇人民政府，县级各单位。

**（二）配套完善病媒生物防制设施建设。**做好机关单位“三防”设施建设，督促管理服务对象及管理区域完善“三防”设施配置，重点以城镇公共场所、餐饮场所（单位食堂）、超市商场、宾馆饭店、农贸市场、食品加工经营场所、粮油加工场所、城镇公厕、单位厕所等区域为主，做到防蚊蝇帘、防蚊蝇窗纱、防鼠网（罩）、挡鼠板安装到位，堵死病媒活动路径。行业管理部门要加强行业监管，抓好巡查检查及督促整改工作，确保“三防”设施配套到位。

**责任单位：**各镇人民政府，县级各责任单位。

**（三）开展病媒消杀灭活动**

**1.**按照市场化运作模式对县城公共场所、车站、码头、农贸市场、江（河）边、公园绿地、垃圾处理场、污水处理场、医疗机构、居住小区、城乡结合部集中开展病媒生物消杀活动不低于4次，对国家卫生创建成果巩固提升镇、国家卫生创建镇集镇公共区域开展病媒生物集中消杀不低于4次，有效降低病媒生物密度，病媒生物密度符合国家卫生县城（镇）标准，做到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科学、规范、高效，防制过程资料完整。同时，加强对消杀企业的监督管理，抓好全县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检查指导和技术培训，保障全县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有效开展。

**责任单位：**县卫健局。

2.在病媒生物孳生旺季（春、夏、秋季）购买药械组织干部群众开展病媒生物消杀灭活动，降低病媒生物密度，阻碍病媒生物孳生，防止病毒传播。

**责任单位：**各镇人民政府，县级各单位。

3.按照《安康市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规范(试行)》要求，定期开展“四害”密度监测，完善病媒生物防制监测资料，为消杀服务企业和各单位提供详实、准确的监测资料和预测分析，提出科学的防制指导意见。

**责任单位：**县卫健局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宣传准备阶段（2021年3月15日——3月31日）。广泛宣传提高认识，做好孳生地调查摸底，制定病媒生物防制方案，筹备防制药械和经费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阶段（2021年4月1日——9月30日）。着重抓好日常卫生管理，定期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专项治理活动，做好“三防”设施配建及维护，保证正常使用；4月、6月、8月根据监测结果适时开展病媒生物消杀灭活动。8月至9月做好国家卫生县城、国家卫生创建成果巩固提升镇、国家卫生创建镇病媒生物单项考核鉴定迎验准备。

（三）巩固提升问题整改阶段（10月1日——12月31日）。对照标准抓好查缺补漏和反馈问题整改，实现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达标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加强领导，明确责任。**今年是国家卫生县城、国家卫生创建成果巩固提升镇、国家卫生创建镇病媒生物防制单项考核鉴定年，是国家卫生县城（镇）复审、国家卫生镇创建申报验收的入门条件，各相关镇、相关责任单位务必要高度重视，加强对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领导，结合实际精心谋划，制定切实可行、操作性强的工作方案，将具体任务落实到责任领导及责任人，做到责任明确，措施有力。

**（二）密切配合，分工协作。**按照“县镇联动、分片包干、分级负责”的原则，各镇、各部门既要各负其责，各司其职，又要加强协调，密切配合，形成合力，定期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，保证各项防制措施落实到位。焕古、洞河2个国家卫生创建成果巩固提升镇和蒿坪、汉王、洄水、高桥4个国家卫生创建镇更要高度重视，精心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各项工作安排，要与县创建办、县卫健局勤沟通多联系，主动配合，争取支持，齐心协力实现病媒生物防制单项考核鉴定顺利通过。

**（三）强化督查，依法管理。**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开展情况将作为各镇、各单位城市创建年度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，由县考核办牵头，县创建办、县卫健局配合，制定考核实施细则，并组织实施考核。县创建办、县卫健局要按照《安康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》和《安康市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规范》相关要求，定期对重点行业、重点场所和重点单位各项防制工作进行督导检查，对病媒生物防制措施落实不力、“四害”密度超标的单位，督促限期整改，对整改不到位，导致病媒生物单项考核不达标而影响国家卫生县城（镇）复审及考核验收的，要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责任追究。